

审核经济适用房购买标准不再“一刀切”，而是按照家庭人口不同制定不同标准

人均15平米 北京推行经适用房新政

□本报记者 李和裕

北京新的住房保障制度试点工作已在宣武区陶然亭街道展开。昨天,记者了解到,这次北京明确了在审核经济适用房购买标准时不再“一刀切”,而是按照家庭人口不同制定不同标准。

根据宣武区陶然亭街道的《申请购买经济适用房须知》,购买经济适用房要同时符合四个条件。一是申请人取得北京市户籍满5年(家庭为单人的申请人,应当符合晚婚年龄;离异的,应当满3年);二是申请家庭上一年度家庭收入

标准,按家庭人口不同而不同,1人户家庭低于22700元,2人户家庭低于36300元,3人户家庭低于45300元,4人户家庭低于52900元,5人及以上家庭低于60000元;三是申请家庭总资产为1人户家庭低于24万元,2人户家庭低于27万元,3

人户低于36万元,4人户低于45万元,5人户及以上家庭低于48万元;四是家庭住房人均使用面积要低于10平方米,且申请人和家庭成员5年内没有出售或者转让过房产。

而此前的要求是,申请购买经济适用房的家庭,无论人数多少,年收入均低于6万元。另外,按照试点政策的规定,今后经济适用房将执行新的配售标准,即人均使用面积为15平方米左右。

北京方面还表示,试点3个月后,将在宣武区及全市逐步进行推广。

■跟踪报道

加息一周 京沪自住购房影响不大

□本报记者 唐文祺

央行再度加息已经过去一周有余,纵观京沪两地楼市,虽然一、二手房市场表现各异,但总体来说,对于自住购房者而言,加息的影响力并没有预期得那么大。

产投资主要以出租获益居多,因此加息政策的出台,对于这部分人群的支出成本产生一定压力。面对这种市场形势,有意向投资房产的人开始重新调整自己的投资计划。

上海: 新房市场需求仍增

上海房地产市场在加息政策出台之后,一、二手房市依旧升温。

据天天房网研究中心提供的数据显示,加息一周以来上海新房市场共有33个楼盘推出50.64万平方米,较上一周的新房面积供应量多出48%,其中超过三分之一的楼盘价格皆有上调。

同时,记者从上海各家中介了解到,虽然加息对于购房者心理会产生一定心理影响,而且自住购房者中选择降低贷款比例、提高首付款金额等策略占有一定比例,但在刚性需求占据主导的情况下,上海二手房市场并未受到太大的实质性影响。

天天房网分析师薛建雄表示,上海房地产市场在经历去年房价下跌和交易低迷之后,购买能力发生聚集,在股市资金回流影响之下又被进一步放大,从而产生需求大漲的局势。“况且对于刚性需求客户而言,买房计划并不会因为加息而动摇。”易居信通总部总监祁峰表示。

虽然加息政策对于自住需求者来说,并不会影响其正常生活,但由于北京的一、二手房市场均价仍有一定差距,因此在新房市场成交量有所萎靡的情况下,北京二手房市场的成交量变化不大。

值得一提的是,中高档二手房下跌趋势的原因,主要还是由于这部分房产的购买者主要为投资者。北京房



加息后,京沪两地房产如何变化的疑问逐渐明朗,自住购房并未受明显影响 史丽资料图

■相关报道

发文“控制”楼盘售价

南京物价局:调控新规并非逆“市”而行

□本报记者 李和裕

该以一个‘历史延续性’的眼光去看。南京对于高档商品房一直是完全市场化定价的,但对于普通商品房很早就采取物价部门核定基准价、明码标价的基础上,要求在售楼盘中尚未销售部分

的最高价格应低于今年5月14日前该楼盘实际成交的最高价格。业内认为,此举意味着南京在售楼盘的价格“只能降不能涨”,甚至有人提出,此举有悖于商品房市场化定价的原则。

但南京市物价局有关人士昨天向记者表示,最新出台的文件只是对南京原有的商品房定价体系在操作上的进一步细化补充和贯彻落实,这一调控措施并非逆“市”而行。

“对于这次新的规定,应进一步加强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

在价格规范方面,文件规定南京所有普通商品住房(含政策性住房)在销售时必须严格执行“一套一价”的明码标价制度,新批项目必须在价格主管部门按章核定的销售价格之内进行销售;老项目要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基准价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遵循楼层、朝向、环境等差价代数和为零的原则,定价并销售。

“在售楼盘往往有很多套房源,一般楼盘总是定个平均价,然后再按照楼层、朝向等条件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给房源定价,我们也不是‘棍子打死’的,这也得到了开发商方面的理解。”南京市物价局有关人士表示。

南京市物价局日前出台新规,要求在此前实行的普通商品房销售必须“一套一价”、明码标价的基础上,要求在售楼盘中尚未销售部分

的最高价格应低于今年5月14日前该楼盘实际成交的最高价格。业内认为,此举意味着南京在售楼盘的价格“只能降不能涨”,甚至有人提出,此举有悖于商品房市场化定价的原则。

但南京市物价局有关人士昨天向记者表示,最新出台的文件只是对南京原有的商品房定价体系在操作上的进一步细化补充和贯彻落实,这一调控措施并非逆“市”而行。

“对于这次新的规定,应进一步加强政府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力度。”

在价格规范方面,文件规定南京所有普通商品住房(含政策性住房)在销售时必须严格执行“一套一价”的明码标价制度,新批项目必须在价格主管部门按章核定的销售价格之内进行销售;老项目要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基准价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遵循楼层、朝向、环境等差价代数和为零的原则,定价并销售。

“在售楼盘往往有很多套房源,一般楼盘总是定个平均价,然后再按照楼层、朝向等条件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给房源定价,我们也不是‘棍子打死’的,这也得到了开发商方面的理解。”南京市物价局有关人士表示。

习近平当选中共上海市委书记

□新华社电

中共上海市第九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5月28日选举习近平为市委书记,韩正、殷一璀(女)为市委副书记,当选为市委常委的还有沈德咏、吴志明、王仲伟、沈红光、杜家毫、杨晓渡、江勤宏、杨雄、丁薛祥、徐麟。中共上海市纪委第一次全会选举沈德咏为市纪委书记,唐国绍、顾国林、程志强、李芬华(女)为市纪委副书记。

今年高考报名、招生数创历史新高 教育声明,高考目前不会改时间

□综合新华社电

教育部学生司司长林蕙青28日宣布,今年我国高校招生报名人数约1010万,计划招生数567万,均创历史新高。

据统计,今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人数和计划招生数分别比去年增加60万和27万。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721万,占71.4%,与去年基本持平。全国参加统考的是950万,其中文史类考生385万,占40.5%,理工类考生565万,占59.5%。

按当年报考人数与年初计划数比,今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率预计会比去年增加1个百分点。

针对近日出现的有关高考时间改动的传言,教育部学生司司长林

蕙青表示,高考目前不会改时间,但不排除今后改变的可能。

她指出,今年是我国恢复高考制度30周年,这项考试已成为人们非常固定的概念。虽然高考给民众出行等造成不便,但高考时间调整可能会为教学安排带来影响。

针对将高考安排在周末进行的建议,林蕙青指出,虽然欧美很多国家都将一些考试安排在周末,但高考牵动社会方方面面,必须把各种因素考虑周全才可进行调整。

据悉,今年高考全国统一考试时间是6月7日、8日。由于部分省按新方案实施高考或科目设置不同,所以上海、山东的考试于6月9日上午结束,广东、海南于9日下午结束,江苏10日上午结束。

2050年我非化石能源消费或达30%

□据新华社电

中科院电工研究所研究员、中科院院士严陆光预测,为实现我国2050年能源需求与保障供应的可能性,化石能源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将由现今的超过90%降低到2050年的70%,而非化石能源比例将达30%。

在26日举行的第十届中国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中国能源战略高层论坛上,严陆光指出,我国能源体系发展的主要特点为:能源需求仍将快速增长,保障石油供应是能源安全的突出矛盾,一次能源消费结构将开始发生明显变化,电源结构也将改变。主要变化是,

煤在消费结构中的份额将由目前的约70%减少至2050年的约40%,天然气、水电、核电份额将有所增长,还有约15%的缺口要靠大规模发展非水能的可再生能源来补足。

严陆光指出,我国的能源结构调整,建立可持续能源体系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他认为,在未来的半个世纪中,该体系的框架主要由五方面组成,即继续发挥煤能源的作用;保障石油供应;最大限度地发展水电与核电;大规模发展非水能的可再生能源,主要是太阳能、风能与水能;充分支持未来新型能源的研究发展,主要是核聚变能、天然气水合物与海洋能。

浙江:“老赖”将被依法限制炒股

□据新华社电

浙江各级法院即将开展夏季集中执行活动,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老赖”将会被依法限制或禁止炒股、买楼等行为。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徐杰28日表示,全省各级法院将主动与有关房地产、国土资源、工商、金融、证券、税务等部门通报被执行人情况,在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前,依法限制或禁止被执行人融资、投资、经营、置产和高消费等,促使其主动履行义务。

同时,法院将发挥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机制的作用,对被执行人是党员干部、公务员的,将主动向纪检监察等部门通报情况;对被执行人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将及时向有关人大、政协报告。

浙江省高院为此次执行活动定下目标,力争基本执结2006年以前的案件;被执行人有可供财产执行的案件基本有效执结;执行收结案基本平衡;涉及执行来信来访数量明显减少。

证券代码:600493 证券简称:凤竹纺织 编号:2007-015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5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40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7000万股的55.33%。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澄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9406.9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2.审议通过《200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通过《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通过《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在关联股东福建凤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7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推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其中,陈澄清先生,获得表决权940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李春春先生,获得表决权940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李桂真女士,获得表决权940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李春兴先生,获得表决权940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陈桂武先生,获得表决权940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陈清先生,获得表决权940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林和平先生,获得表决权940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黄建忠先生,获得表决权940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袁新文先生,获得表决权940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齐树洁先生,获得表决权940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张白先生,获得表决权940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其中,黄兴华先生,获得表决权940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李国华先生,获得表决权9406.9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9406.9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的蔡钟山律师、刘超群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选聘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93 证券简称:凤竹纺织 编号:2007-016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5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陈澄清、李桂真、李春兴、李春春、林和平、袁新文、齐树洁、张白参加了会议(董事陈桂武、陈锋、独立董事黄建忠因公出差无法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陈澄清、李桂真、独立董事袁新文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陈澄清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一、选举陈澄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 二、选举李春春先生、李桂真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三、选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其中: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陈澄清先生、李春兴先生、李春春先生、陈桂武先生、黄建忠先生,主任委员为陈澄清先生;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陈澄清先生、李春春先生、齐树洁先生、黄建忠先生、张白先生,主任委员为齐树洁先生;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李春春先生、袁新文先生、张白先生,主任委员为袁新文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陈澄清先生、黄建忠先生、袁新文先生,主任委员为黄建忠先生。

特此公告。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93 证券简称:凤竹纺织 编号:2007-017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5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监事袁克华、李昌华、马桂英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马桂英女士主持。

到会监事均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选举马桂英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2007-1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暨股份变动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将本公司发行股份后的股份变动情况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批准情况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海螺水泥”)本次向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螺集团”)及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案于2006年11月9日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有条件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有关股份获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香港证监会有条件批准了海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全面收购要约的清洗豁免申请,海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需进行全面要约收购)。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方案于2006年12月12日获得海螺水泥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07年4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证监公司字[2007]74号);同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豁免海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证监公司字[2007]75号)。

截至2007年5月25日,本公司与海螺集团、海创公司已完成购买资产的交割,天健华中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股份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华中中验(2007)GF字第070004号)。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2007年5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及股份限售工作。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面值和数量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1.00元/股
3.发行数量:310,754,193股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每股13.30元(截至2006年7月12日海螺水泥A股股票临时停牌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海螺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暨股份变动之公告
海螺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暨股份变动之公告
海螺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报告暨股份变动之公告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9,096,000	4457%	310,754,193	679,850,193	66.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9,096,000	4457%	22,756,147	592,451,147	37.18%	
限售A股	0	0	287,999,046	287,999,046	18.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5,984,000	55.43%	0	605,984,000	44.43%	
流通A股	282,784,000	20.93%	0	282,784,000	16.78%	
流通股H股	433,200,000	34.50%	0	433,200,000	27.65%	
合计	1,256,680,000	100%	310,754,193	1,566,434,193	100%	

(二)海螺集团和海创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流通情况
1.海螺集团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流通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海螺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共计582,451,147股,可上市交易时间如表所示:

时间	限售期满前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说明
2007年5月26日	0	592,451,147	62,794,000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2008年3月2日	62,794,000	519,667,147	125,568,000	股权激励
2009年3月2日	496,912,000	22,756,147	622,480,000	股权激励

注:假设海螺集团未转让持有的海螺水泥的股份且海螺水泥总股本自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至2010年5月26日未发生变动。

2.海创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流通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海创公司持有的海螺水泥有限售条件股份共计287,999,046股,可上市交易时间为2010年5月26日。

注:假设海螺水泥总股本自本公司公告书签署日至2010年5月26日未发生变动。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与流通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流通股A股,海螺集团和海创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新增股份预计上市时间为2010年5月26日。

三、备查文件
1.海螺水泥与海螺集团和海创公司分别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74号文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75号文
4.海螺水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联系方式
1.上市公司
名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文贵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北京东路209号
联系人:唐明静、杨开友
电话:0553-3114546
传真:0553-3114550
2.保荐机构及证券事务顾问
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原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901室
项目联系人:徐康、王珏、夏志强、李强
项目主办人:夏志强
电话:021-38784899
传真:021-30495600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